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 正。

本次為加速計畫審查程序,整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控制、整治計畫審查與相關環保法令之許可審查程序,並使現行土壤離場處理及管理制度一致化。另強化檢核場址最佳管理措施,以使各級主管機關後續監督有所依據,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得視個案特性及需要,邀請其他環保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或機關代表參與推動小組會議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新增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新增控制、整治計畫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併行審查作業原則,以及控制、整治計畫得納入環境永續指標定量與最佳管理措施定性評估、評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修正規定第六點之一)
- 四、增訂整治執行成效有疑慮之污染場址辦理最佳管理措施檢核作業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新增免予執行場址解除列管後之持續定期監測計畫之條件。(修正規 定第十一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部分規定	及第十點附件三個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七人	三、推動小組置委員七人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至十五人,由相關單	至十五人,由相關單	正。
位、專家及學者遴聘	位、專家及學者遴聘	二、考量個案性質可能涉
之,其中專家、學者	之,其中專家、學者	及推動小組委員專
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業領域之外內容,以
三分之二。	三分之二。	及審議過程中推動
前項委員任期	前項委員任期	小組委員更替而無
三年,期滿得續聘	三年,期滿得續聘	法延續至完成個案
之;其於任期內出缺	之;其於任期內出缺	審查,爰新增第四項
時,得補聘至原任期	時,得補聘至原任期	規定,以利實務執
屆滿之日止;委員均	屆滿之日止;委員均	行。
為無給職。	為無給職。	
推動小組之會	推動小組之會	
議視業務實際需要	議視業務實際需要	
不定期召開。	不定期召開。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視個案		
特性及需要,邀請其		
他環保相關專業領		
域之專家學者、機關		
代表參與推動小組		
<u>會議。</u>		
四、控制、整治計畫提出	·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者應依本署訂定之	者應依本署訂定之	正。
撰寫指引提出計畫	撰寫指引提出計畫	
書,並檢附應備書	書,並檢附應備書	小組審查之作業原
件。	件。	則,各款規定說明如
經確認相關計	經確認相關計	下:
畫之內容符合撰寫	畫之內容符合撰寫	(一)第一款規定,考量
指引及格式規定者,	指引及格式規定者,	控制、整治計畫歷
推動小組應即進行	推動小組應即進行	次審查會議之出
審查。直轄市、縣	審查。直轄市、縣	席委員不一定相
(市)主管機關並得	(市)主管機關並得	同,可能造成審查
依審查結果,限期命	依審查結果,限期命	意見分次提出較
補正,總補正日數不	補正,總補正日數不	不完整,導致計畫
得超過九十日。補正	得超過九十日。補正	書補正次數超過

時間不計入審查期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

直轄市、縣(市)

間。

三次,致有本法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款屆期未完

成補正情形,爰規

時間不計入審查期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

直轄市、縣(市)

間。

計畫書後九十日內 作成審查意見;其有 特殊情形者,得視實 際狀況延長審查期 限。

第二項審查之 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委員之審查意見 須於第一次審查 會議時,以出席 會議或書面方式 完整提出。後續 複審作業應以計 畫提出者依前次 審查意見修訂之 内容,或新增之 其他內容為審查 範圍。
- (二) 計畫提出者提出 之控制或整治目 標低於監測標 準,或屬其他經 推動小組同意之 項目與濃度者, 推動小組得就場 址特性與污染情 形,於審查結論 納入得免除執行 場址解除列管後 之持續定期監測 計畫(以下簡稱 解列後監測計 畫)之條件。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在核定控 制、整治計畫時,得 將計畫摘要、審查過 程中重要決議事項、 條件及審查結論併 入控制、整治計畫核 定函。

六、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 壤或地下水污染場 址,應提出土壤離場

計畫書後九十日內 作成審查意見; 其有 特殊情形者,得視實 際狀況延長審查期 限。

定審查意見須於 第一次審查會議 時,以出席會議或 書面方式完整提 出,及複審作業應 以依前次審查意 見所修訂之內容 或新增內容為審 查範圍等作業原 則。

- (二)第二款規定,增訂 免予執行解除列 管後之持續定期 監測計畫條件,以 提升控制、整治計 書執行成效,降低 環境負荷。
- 三、第五項增訂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於 核定控制、整治計畫 時,得將計書摘要、 審查過程中重要決 議事項、必要之說明 或條件及審查結論 等決策紀錄併入控 制、整治計畫核定 函,以符管理實需。

六、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 一、現行採土壤離場處理 及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八款採取之應變

方式之場址包含緊 急應變必要措施、公 之處理方式及設施、 管制措施及污染土 壤處置計畫書(附件 一),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審查 後據以實施。

計畫提出者依 前項規定提送之完 整資料未涉及控制, 整資料未涉及控制, 整治計畫變更者,得 於污染土壤處置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間審查同意後執行 污染土壤清運。

直轄 機畫者者清料主制 始電 整與者者清縣(市 、 定 , 於 運送管、 下 定 , 未 畫 壤 完 , 於 運直轄 關 計 重 確 提 開 整 市 大 建 强 展 整 流 , 患 额 行 , 也 資) 性 後

告污管使規第十款措處離修處水污染制用定七五採施理場正理污染治、區針第第之及,完採土場地下,對五一應土涵範集主,就有項質變壤蓋疇壤或水流、染制項法第八要場壤養場時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一、本點新增。
- 二、為使控制、整治計畫 的審查與本署其他 環保法規所規範之 許可審查程序一致 化,爰增訂本點。

- (二) 污染場址屬水污 染防治法之營建 工地,改善期間 規劃之逕流廢水 削減措施符合水 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 法第九條第一項 及第三項規定, 免依第十條規定 提逕流廢水削減 計畫。但施工期 間之維護及廢水 排放仍應依水污 染防治法規定管 理。
- (三) 控提管棄(書) 持出運物以之制依第一次,在一理籍的以之制依第清下列、本一理建制,本一理建制,本一理建制,本一理建制,本一理建制,并,并是第一个,

- 方式進行分工及審 議。各款說明如下:
- (二) 依施理定前水考規染併畫符於簡訂於檢法建具減計資益、審目民程制於計入規管政申二款防申十地逕計畫糾許改、審目民程規制計資善整查的,序定計畫條,期治,,多,。
- (三)控制、整治計畫所 產生之廢棄物屬 於因重大事故或 不可抗力產生之 非經常性廢棄物, 針對依本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規定 提送清理或污染 防治計畫書(含污 染土壤處置計畫 書)之控制、整治 計書,符合廢棄物 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第三項 規定,得依該規定 免辦理廢清書變 更,爰增訂第三 款。

- (四) 控制、整治計畫 提出者,其改善 製程屬本署依空 氣污染防制法第 二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之第一批至 第八批公私場所 及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公告之燃料 應申請許可證之 固定污染源,應 依固定污染源設 置操作及燃料使 用許可證管理辦 法規定,檢附相 關文件或資料併 送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審查。

- (四)針對控制、整治計 畫涉及空氣污染 防制法所規範之 許可審查者,應依 規定申請,爰增訂 第四款規定。

設置太陽光電設 施之可行性,納 入控制、整治計 書。

- 七、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依核定之 計畫,定期監督執行 狀況,並依下列原則 辦理:
- (二) 定期進行現場監 督查核(至少每 二個月一次),以 確實掌握污染改 善工作執行情 況。查核項目除 依核定計畫主要 工作項目預定執 行內容及期程進 場查核外,有關 計畫重要施工進 度,如整治設備 安裝、土壤開挖 移除及其他應列 為查核事項者均 為重要查核點。

- 七、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依核定之 計畫,定期監督執行 狀況,並依下列原則 辦理:
- (二) 定期進行現場監 督查核(至少每 二個月一次),以 確實掌握污染改 善工作執行情 況。查核項目除 依核定計畫主要 工作項目預定執 行內容及期程進 場查核外,有關 計畫重要施工進 度,如整治設備 安裝、土壤開挖 移除及其他應列 為查核事項者均 為重要查核點。 (三) 進行採樣監督,

新增第四款規定,訂定整 治執行成效有疑慮之污 染場址之檢核作業,以掌 握實際執行情形。

量、頻率及檢測	量、頻率及檢測	
項目。	項目。	
(四) 針對整治執行成		
效有疑慮之污染		
場址,參照本署		
污染場址最佳管		
理措施檢核程		
序,組成檢核小		
組,辦理書面與		
現場最佳管理措		
施之檢核作業。		
十一、控制、整治計畫提	十一、控制、整治計畫提	一、第一項未修正。
出者於場址污染	出者於場址污染	二、配合第四點第四項第
改善或整治工作	改善或整治工作	二款於審查結論納入
完成,依自行驗證	完成,依自行驗證	得免除執行解列後監
計畫進行驗證後,	計畫進行驗證後,	測計畫條件之控制、
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	整治計畫,其執行結
主管機關應再執	主管機關應再執	果至污染物濃度低於
行驗證查核,確認	行驗證查核,確認	土壤、地下水污染監
其污染物濃度低	其污染物濃度低	測標準經直轄市、縣
於土壤、地下水污	於土壤、地下水污	(市)主管機關驗證
染管制標準或整	染管制標準或整	確認者,於直轄市、
治目標時,依本法	治目標時,依本法	縣(市)主管機關同
公告解除場址之	公告解除場址之	意後,計畫提出者得
列管。	列管。	免執行解列後監測計
依第四點第		畫,爰增列第二項規
四項第二款於審		定。
查結論納入得免		
除執行解列後監		
測計畫條件之控		
制、整治計畫,經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驗證查		
核結果符合該條		
件者,於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同意後得免除執 行解列後監測計		
1 件列後監例前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事業名稱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附件一 事業名稱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本附件未修
附件一 事業名稱 污染土壤處置計畫書 一、提報原由: □財政 □受更 □鼓度 □財投 事業管別編號 日本資本 日本資本 日本資本 日本資本 日本資本 日本資本 日本 日	N	本作。

場	址	公	告	類	型							
							縣(市)	鄉鎮區	(市)	村 (里)	弊
場		址	地		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					號		縣 (市) 號	鄉鎮區	(市)	段	小段	
=	度	分	带	座	標	TM2-X:			TM2-Y	:		

	項			廢棄物整	體管制量	克碼 (不含)	青理方式)	
	火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代碼	種類	物理 性質	有害特性 認定	主 要有 害 成分
ミ								
亏喪								
亏染上襄雠蜀產出								
最佳								

	項		離	場數量		貯	'存
四	次	廢棄物代碼	離場量 (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 (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污染土壤離場數量							
場數量							
一、貯存							
存							

場	址	公	告	類	型							
							縣(市)	鄉鎮區	(市)	村 (里)	弊
場		址	地		址		路(街)	段	巷	弄	巯	樓
地					號		縣 (市) 號	鄉鎮區	(市)	段	小段	
=	度	分	带	座	標	TM2-X:			TM2-Y:			

	項			廢棄物整	體管制器	克碼 (不含:	清理方式)	
	决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 代碼	種類	物理 性質	有害特性 認定	主要有害 成分
=								
污染土壤離場產出								
凝維場								
産出								

	項		離	場數量		貯	·存
四	火	廢棄物代碼	離場量 (公噸)	平均月離場量 (公噸/月)	方式	地點	設施容量
污染土壤離場數量							
場數量							
-、貯存							
仔							

			清	余	處	理	再差	利用			擬委	託對象	
	項次	廢棄物 代碼	清除 方式	清除 頻率	處理	處理 方法	再利用 方式	再利用 方法	管制	清除者 名稱	機具車號	管制	成再利用者 名稱
	Н								編號		半號	編號	
Ĺ													
方法 一隻在房子会													
起里													
i.													
戶戶													
月流													
句說													
明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類別
	F001.doc	廠區配置圖	附件一
六 .	F002.doc	污染防治對策	附件二
上傳	F003.doc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三
傳資料	F004.doc	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四
	F005.doc	清運路線圖	附件五
	F006.doc	回填土來源與品質管控措施	附件六

		清	除	處	理	再利	利用			擬委	託對象	
項		法险	法险	虚理	虚理	重利用	重利用		清除者			里或再 利用 者
次	代碼								名稱			名稱
								編號		早號	編號	
			項 廢棄物 法险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廢棄物 清除 清除 處理	項 廢棄物 清除 清除 處理 處理	項 廢棄物 清除 清除 處理 處理 再利用	項 廢棄物 清除 清除 處理 處理 再利用 再利用	項 廢棄物 清除 清除 處理 處理 再利用 再利用 勞制	項 廢棄物 清除 清除 處理 處理 再利明 再利明 清除者	項 廢棄物 清除 清除 處理 處理 再利明 再利明 清除者	項 廢棄物 清除 清除 處理 處理 再利用 再利用 清除者 處理 次十 大主 大主 大主 大主 大主 大主 大主

六、上傳資料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類別
	F001.doc	廠區配置圖	附件一
	F002.doc	污染防治對策	附件二
	F003.doc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三
	F004.doc	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四
	F005.doc	清運路線圖	附件五
	F006.doc	回填土来源與品質管控措施	附件六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撰寫指引	附件二 污染控制 (整治) 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撰寫指引	修正六、其代
- 、場址背景資料(填寫表一)	一、 場址背景資料 (填寫表一)	事項說明
1.1 場址基本資料	1.1 場址基本資料	字誤植部分
1.1.1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1.1.1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說明控制 (整治)計畫書之計畫提出者、計畫撰寫者及計 畫執行者。	說明控制 (整治)計畫書之計畫提出者、計畫撰寫者及計 畫執行者。	
1.1.2 公告資料	1.1.2 公告資料	
說明場址公告資料 (如場址名稱、地址、污染行為人)。	說明場址公告資料 (如場址名稱、地址、污染行為人)。	
1.2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1.2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1.2.1 地質水文調查結果	1.2.1 地質水文調查結果	
簡述場址污染源及地質水文狀況。	簡述場址污染源及地質水文狀況。	
1.2.2 土壤污染範圍	1.2.2 土壤污染範圍	
說明控制 (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土壤污染範圍 (水平及垂直向)及受污染土壤土方量估算。	說明控制 (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土壤污染範圍 (水平及垂直向)及受污染土壤土方量估算。	
1.2.3 地下水污染範圍	1.2.3 地下水污染範圍	
說明控制 (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地下水污染 (團) 範圍 (水平及垂直向)及污染地下水量體估算。	說明控制 (整治)計畫書內所評估可能地下水污染 (團) 範圍 (水平及垂直向)及污染地下水量體估算。	
1.3 核定控制 (整治) 計畫執行內容	1.3 核定控制 (整治) 計畫執行內容	
說明場址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須包含污染源阻斷及污染 控制(整治)方案、風險管理方式、監測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	說明場址控制(整治)計畫執行內容,須包含污染源阻斷及污染 控制(整治)方案、風險管理方式、監測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	
1.4 歷次變更事項	1.4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控制 (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檢附環保局核定公文。	說明歷次控制 (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檢附環保局核定公文。	
1.5 歷央承諾事項	1.5 歷 央承 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表一、場址基本資料簡表

項次	主要項目	資料名 稱
-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	(一)計畫提出者:(二)計畫撰寫者:(三)計畫執行者:
=	場址公告資料	 (一)場址名稱: (二)污染行為人資料: (三)公告所含地號: (四)公告污染物: (五)地號及相關地理位置: (六)其他:
Ξ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一) 場址現況 (二) 場址特性 (三) 污染的污染物 (四)) 標於的影觀及 (m²) (五) 污染染面積 (m²) (五) 污染土壤面積 (m²) (五) 宗染土壤灌積 (m³) (五) 宗染土壤灌積 (m³) (五) 宗染、物名稱 (m³) (五) 宗染。 (m²)
四	核定控制(整治)計畫執 行內容	(一)控制(整治)方法說明 (二)控制(整治)方法說明 (三)控制(整治)方法納部規劃 (三)控制(整治)方法的經費推估 (四)風險管理方式 (五)污染防治計畫 (六)場址周圍環境監測計畫
五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控制 (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附環保局核 定公文
六	歷次承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表一、場址基本資料簡表

項次	主要項目	資 料 名 稱
1	控制計畫書基本資料場址公告資料	(一)計畫提出者:(二)計畫撰寫者:
		(三)計畫執行者: (一)場址名稱:
		(二)污染行為人資料:
_		(三)公告所含地號:
=		(四)公告污染物:
		(五)地號及相關地理位置:
		(六)其他:
	場址特徵調查結果	(一) 場址現況
		(二)場址特性
		(三)污染情形
		(四)標的污染物
		(五)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受污染土壤面積: (m²)
		受污染土壤深度:(m)
Ξ		受污染土壤體積: (m³)
		土壤污染物名稱:
		最高濃度 (mg/kg):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面積 (m²)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面積(m)
		受污染含水層平均孔隙率
		污染地下水體積 (m³)
		地下水污染物名稱:
		最高濃度 (mg/L):
	核定控制 (整治) 計畫執 行內容	(一)控制(整治)方法說明
		(二)控制(整治)方法細部規劃
_		(三)控制(整治)方法的經費推估
四		(四)風險管理方式
		(五)污染防治計畫
		(六)場址周圍環境監測計畫
Ŧ.	歷次變更事項	說明歷次控制(整治)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並附環保局相
		定公文
六	歷次承諾事項	說明任何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所承諾相關執行項目

二、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架構

2.1 整體工作流程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整體工作項目及流程(包含場址管理、 改善或整治工程、環境監測、污染防治、緊急應變等)。

- 2.2 現場改善或整治工程管理
 - 2.2.1 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說明場址使用之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2.2.2 人員與使用機具

必須詳細說明人員配置與編組及其執掌,如現場施工須包 含工地負責人及符合相關規定應建置之人員。

說明改善或整治工程所使用之機具或相關儀器設備之用途與數量。

- 2.3 品質管理
 - 2.3.1 施工程序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主要工作項目之施工程序。

2.3.2 自主檢查(施工單位)及檢驗停留點(監督單位) 現場施工時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記錄自主檢查及檢驗 停留點歷次調查結果。

三、執行之工作進度(填寫表二)

3.1 核定內容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說明自控制(整治)計畫核准至本次報告以來之控制(整治) 方法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3.2 實際進度說明

比較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與實際執行進度,並說明進度 落後原因、補救方式及評估其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

二、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架構

2.1 整體工作流程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整體工作項目及流程(包含場址管理、 改善或整治工程、環境監測、污染防治、緊急應變等)。

- 2.2 現場改善或整治工程管理
 - 2.2.1 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說明場址使用之污染改善或整治工法。

2.2.2 人員與使用機具

必須詳細說明人員配置與編組及其執掌,如現場施工須包 含工地負責人及符合相關規定應建置之人員。

說明改善或整治工程所使用之機具或相關儀器設備之用途與數量。

- 2.3 品質管理
 - 2.3.1 施工程序

說明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主要工作項目之施工程序。

2.3.2 自主檢查 (施工單位)及檢驗停留點 (監督單位) 明揭施工時每日應適官工作日註,並記錄自主檢查及

現場施工時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記錄自主檢查及檢驗 停留點歷次調查結果。

三、執行之工作進度(填寫表二)

3.1 核定內容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說明自控制(整治)計畫核准至本次報告以來之控制(整治) 方法主要項目執行期程。

3.2 實際進度說明

比較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與實際執行進度,並說明進度 落後原因、補救方式及評估其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

表二、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說明 表二、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說明 工作內容細項 起花 預定 增加 累計 進度 落後 改正 工作內容細項 起訖 預定 增加 累計 進度 落後 改正 主要項目 項次 主要項目 規劃說明 日期 進度 進度 進度 差異 原因 措施 規劃說明 日期 進度 進度 進度 差異 原因 Ξ Ξ 凹 四 £ £ 六 六 ŧ t

四、執行進度摘要(填寫表三)

4.1 污染控制 (整治) 已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

說明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作業執行內容、成果及執行後 污染現況(例:污染分布情形及範圍)

4.2 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執行內容

詳述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作業執行內容,說明系統操作方式 及主要設備操作維修上所面臨之困難及改善方案,記錄新增設備 或設備改善措施及系統操作量體(例:化學藥劑注入量、SVE總抽 氣量或 P&T總抽水量體等)。

4.3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成果

說明本階段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詳述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列表說明歷次檢測數據,並據此評估改善成效。以圖示說明現階段改善後污染分布範圍。比較現階段與前階段之執行成果,並評估本階段效益與前階段之差別。

4.4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改善方針

根據階段性效益,評估未來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整體方針之可 行性,確實評估控制(整治)方案及設備之有效性及可改善之空 間,以儘速達成控制(整治)目標,減少經濟及能源上之耗費。

五、 後續工作事項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上仍需執行作業內容及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評估結果所建議之任何事項。

六、 其他事項

檢附相關資料,例如委員審查意見答復情形、檢測報告或監測作業 品保品管規劃書等。

四、執行進度摘要(填寫表三)

4.1 污染控制 (整治) 已執行項目之執行成果

說明污染控制(整治)已執行項目作業執行內容、成果及執行後 污染現況(例:污染分布情形及範圍)

4.2 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執行內容

詳述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作業執行內容,說明系統操作方式 及主要設備操作維修上所面臨之困難及改善方案,記錄新增設備 或設備改善措施及系統操作量體(例:化學藥劑注入量、SVE總抽 氣量或 P&T總抽水量體等)。

4.3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成果

說明本階段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成果。詳述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列表說明歷次檢測數據,並據此評估改善成效。以圖示說明 現階段改善後污染分布範圍。比較現階段與前階段之執行成果, 並評估本階段效益與前階段之差別。

4.4 控制(整治)方案執行改善方針

根據階段性效益,評估未來控制(整治)計畫執行整體方針之可 行性,確實評估控制(整治)方案及設備之有效性及可改善之空 間,以儘速達成控制(整治)目標,減少經濟及能源上之耗費。

五、後續工作事項

說明控制(整治)計畫書執行期程上仍需執行作業內容及本階段污染控制(整治)評估結果所建議之任何事項。

六、 其他事項

簡附相關資料,例如委員審查意見答復情形、檢測報告或監測作業 品保品管規劃書等。

表三、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摘要表 表三、控制(整治)計畫執行進度摘要表 場址 場址污染軟況 控制(整治)計畫書內容 本階段執行內容 名稿 介質 1 污染物 控制(整治)方案 2 監測計畫 3 歷次承諾新增率項 已執行項目 未執行項目 未執行原因 场址 场址污染款况 控制(整治)計畫書內容 基次承诺新增事項 本階段執行內 6 介質1 方染物 左刺(整治)方案2 歷次承諾新增事項 已執行項目 未執行項目 本階段執行內容 未執行原因 註1 土壤或地下水 註1 土壤或地下水 註2 列舉控制(整治)計畫書所承諾執行污染控制(整治)方案內容 註 2 列舉控制 (整治)計畫書所承諾執行污染控制 (整治)方案內容 註 3 說明地下水或土壤監測內容,須包含監測點位、數量及頻率 註 3 說明地下水或土壤監測內容,須包含監測點位、數量及頻率

第十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核定整治目標內容定期確認報告撰寫內容項目	附件三 核定整治目標內容定期確認報告撰寫內容項目	修正一、場址背景 說明文字誤植部
一、場址背景	一、場址背景	分。
說明場址調查、整治作業過程中主要事件之紀錄,例如污染發	說明場址調查、整治作業過程中主要事件之紀錄,例如污染發	
現之過程、查證作業過程、場址公告程序、整治目標與整治計畫提	現之過程、查證作業過程、場址公告程序、整治目標與整治計畫提	
送、審查及核定過程、整治計畫執行過程、解除整治場址列管等重	送、沈查及核定過程、整治計畫執行過程、解除整治場址列管等重	
要時間點與狀況等。	要時間點與狀況等。	
二、場址環境背景及污染情形	二、場址環境背景及污染情形	
說明場址地理環境、土地使用情形、整治計畫完成前、後之污	說明場址地理環境、土地使用情形、整治計畫完成前、後之污	
染情形、曾執行之應變措施、整治計畫執行之依據等。	染情形、曾執行之應變措施、整治計畫執行之依據等。	
三、風險管理方式執行情形	三、風險管理方式執行情形	
說明主管機關核定各項風險管理方式執行進度、使用設備或系	說明主管機關核定各項風險管理方式執行進度、使用設備或系	
統操作維護情形、目前污染物分布情形等。	統操作維護情形、目前污染物分布情形等。	
四、前次查核後之執行情形	四、前次查核後之執行情形	
說明前次查核之結論與意見、上次查核之建議及後續行動執行	說明前次查核之結論與意見、上次查核之建議及後續行動執行	
情形、後續執行之成效、過去重要議題之執行情形等。	情形、後續執行之成效、過去重要議題之執行情形等。	
五、條件確認與成效評估	五、條件確認與成效評估	
針對風險管理方式執行成效之自行評估,包括:	針對風險管理方式執行成效之自行評估,包括:	
1. 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1. 風險管理方式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及成效	
(1)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執行成效及監測結果	(1)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執行成效及監測結果	
(2) 系統之操作與維護	(2) 系統之操作與維護	
(3) 系統之操作與維護成本分析	(3) 系統之操作與維護成本分析	
(4)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相關參數指標,是否顯示可能發生問	(4)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相關參數指標,是否顯示可能發生問	

題

- (5)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執行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
- (6) 達成符合整治目標之預期進度與現況分析
- 2. 整治目標使用之暴露情境假設、毒理資料等是否仍然合理及適 用
 - (1) 暴露途徑之改變
 - (2) 土地使用之改變
 - (3) 副產物產生情形
 - (4) 毒性特性及其他污染物特性之改變
 - (5) (1)~(4)有任何一項改變時,應提出風險評估之重新計算或評估
- 3. 其他影響整治目標達到之風險或風險管理方式達到預期成效之 因素說明

六、重要議題說明

- 1. 於整治計畫、控制計畫審查及其他查核時所確認應追蹤之重要議題。
- 2. 相關之議題目前及未來是否影響整治計畫所提出之整治目標。
- 3. 無法解決之關切議題或事項說明。

七、風險管理方式成效說明

- 1. 說明風險管理方式目前執行成效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與預期達成進度與目標之差異。
- 2. 整治計畫如已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說明場址之污染物分布、土地使用、自然環境等狀況。

題

- (5)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之執行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
- (6) 達成符合整治目標之預期進度與現況分析
- 2. 整治目標使用之暴露情境假設、毒理資料等是否仍然合理及適 用
 - (1) 暴露途徑之改變
 - (2) 土地使用之改變
 - (3) 副產物產生情形
 - (4) 毒性特性及其他污染物特性之改變
 - (5) (1)~(4)有任何一項改變時,應提出風險評估之重新 計算或評估
- 3. 其他影響整治目標達到之風險或風險管理方式達到預期成效之 因素說明

六、重要議題說明

- 1. 於整治計畫、控制計畫審查及其他查核時所確認應追蹤之重要議題。
- 2. 相關之議題目前及未來是否影響整治計畫所提出之整治目標。
- 3. 無法解決之關切議題或事項說明。

七、風險管理方式成效說明

- 說明風險管理方式目前執行成效是否達成預定之目標,與預期 達成進度與目標之差異。
- 2. 整治計畫如已完成,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應說明場址之污染物分布、土地使用、自然環境等狀況。